

证券代码：836785

证券简称：晶彩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水桥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235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律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律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律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公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7) 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公告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

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律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公告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，但回避后无法就该议案作出有效决议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，全体股东照常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律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35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蔡顺梅 张璿珞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福《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晶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